

不置疑问,那又何必一定要坚守原来的付款期限呢?又如买方(批发商或零售商)要求试销卖方的产品,销不完的部分允许退货或调换其他品种,如果买方确有销售潜力而卖方对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又把握不定,在这种情况下,对买方的试销要求是否也可以试它一试呢?就是买方要求降低产品售价,只要不是十分离谱而又能激发他更大的购买欲望,卖方也是应该作出一点牺牲的。至于售后服务方面,只要卖方能够承受,就更应当满足买方的要求。

应该而且能够作出退让的地方,有魄力作出退让,这不仅有利于密切买卖双方的关系,而且也有利于树立企业和产品的良好的形象,从而促进产品销售在更大的市场范围内的长足发展。这就是平常所说的“退一步进两步”,或曰“以退为进”。

常言道“军无常态,兵无常势”,兵法的运用贵在从战争实际出发,灵活机动,发挥创造。如同战场上的形势瞬息万变一样,商场上的情势也变幻莫测,因此对于一个推销人员来说,重要的不是知道一些谋略、技巧,而是随机应变,灵活而富于创造性地运用这些谋略、技巧。从这个上意义来说,本文所谈的一些所谓推销中的辩证意识,不仅仅是些许皮毛,而且也只能是个人的一得之见。真正意义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推销法,有待于广大推销人员在自己的实践中不断地总结、丰富、完整和创立。

对徐朔方先生《冯梦龙年谱》的几点质疑

赵荔红

考订冯梦龙生平事迹的工作始于容祖肇,他所著的《明冯梦龙的生平及其著述》、《明冯梦龙的生平及其著述续考》二文为学者们多所借鉴。徐朔方先生的《冯梦龙年谱》^①也是容氏二文的发展。前修未密,后出转精,但笔者在拜读《年谱》的过程中,也注意到其中有欠精确之处,在此冒昧提出质疑,以供参正。

一、徐先生在《年谱》万历三十八的庚戌(1610)下注明:“《挂枝儿》的出版不迟于今年。”其证据是:《曲律》卷四《杂论》第120条有毛允燧贻王骥德“吴中新刻一帙”,徐先生认为“吴中新刻”即冯梦龙的《挂枝儿》;而据《曲律》自序所署时间是“万历庚戌冬长至后四日”,得知《曲律》成书于万历三十八年十一月。因此,王骥德得毛允燧所贻冯编《挂枝儿》当在万历三十八年,而《挂枝儿》的刊行当不迟于万历三十八年。

实际上《挂枝儿》的刊行不在万历三十八年,而应在万历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间。原因如下:

(一)《曲律》四卷本并不全都是完成于万历三十八年。

《曲律·杂论》第120条中所记录的“昨毛允燧贻我吴中新刻一帙”的确是冯梦龙所编的《挂枝儿》。因为王骥德说“中如《喷嚏》、《枕头》等曲,皆吴人所拟”,考察《喷嚏》见《挂枝儿》卷三“想”部,《枕头》当为同卷《揉枕》或卷八“咏”部《枕》;毛允燧是王骥德的忘年之交,又与冯梦龙同为苏州人,过从甚密。所以,毛允燧赠给王骥德的就是《挂枝儿》。但是,赠送的时间却不是万

历三十八年。

考察《曲品》(吕天成)自序云:“今年春,与吾友方诸生剧谈词学,穷工极变,余兴复不浅,遂趣生撰《曲律》,既成……归检旧稿(《曲品》)犹在,遂更定之。”《曲品》这篇自序署:“万历庚戌嘉平月望日东海郁蓝生书于山阴樛木园之烟鬢阁。”据此可知,《曲律》乃是王骥德吕天成的催请之下,于万历三十八年春动笔,成于是年冬,而吕天成也于该年重定了《曲品》,所述时间刚好与《曲律》自序署的时间吻合。又,据《曲律·杂论》第92条:“《曲律》故勤之(吕天成)及比部(孙如法)促成,尝为予序,”可知,《曲律》成书时吕天或尚在人间,并为之作序。

但是,查《曲律·杂论》第92条有记述吕天成的生平、怀念吕天成的文字。吕天成逝于万历四十六年,则此篇文字定作于万历四十六年之后。王骥德自称“余为杂论,每得数语,辄拈管书之,积且盈帙”,可知《杂论》诸篇乃是王骥德积年累月的记述,并非一时一刻之作。《杂论》当是王骥德把历年见闻感触累积后为一卷,附在已完成的《曲律》之后。所以,完成于万历三十八年、吕天成曾为之作序的《曲律》是不包括《杂论》在内的,整部《曲律》直至天启三年(1623年)王骥德病重时才寄给毛以燧,次年刊行于吴中,王骥德不及见其新刻即病故。

由于有关“毛允燧贻我吴中新刻一帙”的记述在《杂论》第120条,而追忆吕天成的文字在同卷92条,由于我们不能断定王骥德是否按编年体编排《杂论》,所以我们也无法据此推断毛赠《挂枝儿》给王骥德是在吕天成死去后,但是《杂论》既然不是在万历三十八年既已编进《曲律》中,徐朔方先生据此推导出的王骥德得《挂枝儿》是在万历三十八年,《挂枝儿》的刊行不早于万历三十八年的结论就是不成立的。

(二)、《挂枝儿》的刊行不早于万历三十九年(1611)。

据玉樵钮锈《人觚》云:熊廷弼督学南几时,“凡有隽才,甄拔无遗,吾吴冯梦龙亦其门下士也。梦龙文多游戏,《挂枝儿》小曲与《叶子新斗谱》皆其所撰。浮薄子弟,靡然倾动,至有覆家破产者,其父兄群起攻讦之,事不可解。适熊公在告,梦龙泛舟西江,求解于熊。相见之倾,熊忽问曰:海内盛传冯生《挂枝曲》,曾携一二册以思老夫乎?……”又,据《性气先生传》熊廷弼“幼时聪颖强记,自就乡塾后,家益贫,废而事樵牧,拾野穀,负《列国》、《三国》、《唐》、《宋》各演义及《水浒传》,挂牛角读之。”

从以上资料可知:一,熊廷弼热衷于通俗文学,既然嗜读通俗小说,对《挂枝儿》等时尚小曲定也青睐;二,熊公督学南几时,“凡隽才宿学,甄拔无遗”,冯梦龙为其门下士,若此时《挂枝儿》已经刊行,必定传唱南北,熊廷弼一定也阅读过,不必等到冯梦龙向他求解时才向冯梦龙要刻本看。所以,《挂枝儿》的刊行当不早于熊廷弼督学南几时。

据《性气先生传》(《熊襄愍公集》卷二):熊廷弼督学南几在万历三十九年(1611年),同此,《挂枝儿》刊行的上限当是万历三十九年。

(三)、《挂枝儿》刊行的下限是万历四十一年(1613年)。

据钮锈《人觚》中记述可知,由于《挂枝儿》的刊行,冯梦龙受到父兄的群起攻讦,不得已泛舟西江,向熊廷弼求解,所谓“熊公在告”实际上是指熊廷弼听勘回籍。据《明通鉴》,熊廷弼听勘回籍有二次:一次是万历四十一年(1613)五月,熊廷弼因督学南几时杖死诸生事而被御史孙炜弹劾解职,另一次是万历四十八年(1620年)十月。罢熊廷弼辽东经略,以金都御史袁应泰代之。

笔者在下文中将详细论证冯梦龙是先因《挂枝儿》风波而泛舟西江、求解于熊廷弼,之后再前往麻城(关于这一点,徐朔方先生认为冯梦龙是先往麻城,再顺便拜访熊廷弼)。如果冯梦龙是在熊廷弼第二次听勘回籍时去拜访熊,应在万历四十八年十月以后,如是,则冯梦龙前往麻城的时间应该更后面。查梅之焕为《麟经指月》作序的时间是“泰昌元年(1620年)九月日”。《麟经指月》是冯梦龙在麻城编辑,整理的,其中参阅者多是楚黄友人,从作序的时间看,似乎冯梦龙在泰昌元年(1620年)九月以前就到过麻城,这个时间与我们前面推导的时间相矛盾。所以,冯梦龙在万历四十八年十月以后拜访熊廷弼是不可能的。

这样,冯梦龙拜访熊廷弼只能在万历四十一年,时熊公第一次听勘回籍。熊公的前职是南几督学,冯梦龙是其门下士,以学生的身份拜求老师,是很合理的。据《人觚》记载,冯梦龙告别熊公时,熊以一枚冬瓜相赠,冬瓜恰是夏令蔬菜,而熊廷弼是在五月间被解职的。

综合以上的论证,可以得出结论:《挂枝儿》刊行的时间是在万历三十九年(1611年)——万历四十一年(1613年)之间。

二,对徐先生的第二点质疑是:徐先生认为冯梦龙万历四十八年先应“田公子”之约前往楚黄,再“由黄州至江夏”顺道拜访熊廷弼。笔者认为,冯梦龙是因《挂枝儿》之事先往西江向熊公求解,经熊公信中推荐得以认识麻城田家,回到吴中后又应“田公子”之约前往麻城。

钮锈的《人觚》叙述得很明白:冯梦龙求见了熊廷弼之后,熊让冯梦龙“便道”致书一“故人”,“行数日,泊一巨镇,熊故人之居在焉,书投未几,主人即躬谒冯,延至其家……主人揖冯曰:先生文章霞焕,才辨珠流,天下士莫不延颈企踵,愿言覲止,今幸临玉趾,是无假鄙人以纳履之缘也。但念吴头楚尾,云树为遥,荆柴陋宇,岂足羁长者车辙哉。敢备不腆,以犒从者,先生其毋辞。冯不解其故,婉谢以别,则白金三百早舁至舟中矣。抵家后,公飞书当道,而被许之事已释。”

从这一段叙述可知,“吴头楚尾,云树为遥”,说明熊廷弼的故人在楚黄一带;二、冯梦龙是凭借熊廷弼的信初次与主人相识;三、主人赠金给冯梦龙,并且有“羁留长者”的意愿;四、冯梦龙行进的路线是由江夏至楚黄,再由楚黄抵吴中,此行的目的是为《挂枝儿》受攻讦事求解于熊廷弼,却因熊公而认识了熊的故人。

那么,熊廷弼的故人系谁?据《熊襄愍公集》卷二《狱中别亲家书》云:“……西陵李梦白长庚、梅长公之焕,田双南生金,皆与弟莫逆……”;又,据梅之焕《麟经指月叙》:梅之焕通过王大可、陈无异的介绍早就认识了冯梦龙,而冯梦龙黄州之行,实是应“田公子之约”,结合《人觚》中所言熊故有“羁留长者”的意愿,所以,熊廷弼的故人,勿宁就是麻城田家。先有熊廷弼信中对冯梦龙的赞誉,再有田家的赠金,“羁留长者”的意愿,冯梦龙返吴后再接受田家的邀请前往麻城。

钮锈所叙述的过程是自然而然的,徐朔方先生则视而不见,认为钮锈所述冯梦龙因《挂枝儿》事求解于熊廷弼,是“夸张失实”,把钮锈所记述的冯梦龙由“江夏至黄州”认为是“略有虚构”,不知徐先生因何有这样的理解。

三,对徐先生的第三点质疑是:徐先生在《年谱》万历四十八年下注明:(冯梦龙)就馆于楚黄,刊行《麟经指月》。其证据是:梅之焕《麟经指月序》所署时间是泰昌元年九月日;而冯梦龙也在该书的《凡例》中说:“顷岁读书楚黄。”

笔者认为,徐先生的证据是有问题的:

(一)《麟经指月序》所署的时间只能证明梅之焕作序的时间,并不意味着冯梦龙在万历四十八年就在楚黄。事实上,梅之焕虽然是麻城人,但是为《麟经指月》作序时并不在麻城。查梅之焕的生平,他在万历四十五年(1617年)出任为广东按察司,后又改视山东学政,天启元年(1621年)又召为通政司参议,直至天启三年因杨涟事被牵连,丁母忧归故里。万历四十八年前后,梅之焕均在外为官,并未回麻城。梅之焕虽未在麻城,也完全有可能为冯梦龙写序。比如沈璟完成《南九官谱》、王骥德完成《古本西厢记新注》后,两人相互写序并把序文寄给对方,两人并未见面,这都是文人间交往很正常的事。所以,单凭梅之焕为《麟经指月》作序,就认为冯梦龙是年在麻城是不可靠的。

(二)冯梦龙在《凡例》中说:“顷岁读书楚黄”,但并未说就是万历四十八年。冯梦龙在《古今笑》自序下署“庚申(1620年)春朝于墨憨斋”,墨憨斋是冯梦龙的书斋名,可见,1620年春冯梦龙并不在麻城。

(三)《麟经指月》不是在麻城刊行的。尽管梅之焕在叙中说:“……耿生克励深于《春秋》,亦喜是编,相与从臾付梓,余为叙而行之……”《麟经指月》确实是在麻城友人帮助下编次、删定、校阅的,也是麻城友人怂恿冯梦龙刊行的,但是,《麟经指月》的刊行却是在苏州,而不是麻城。

冯梦龙在《智囊补》叙中云:“……书成,值余将赴闽中,而社友德仲氏以送余故同至松陵(吴江),德仲先行余《指月》、《衡库》诸书,盖嗜痴者之尤者……。”又,周应华《跋春秋衡库》云:“吾师犹龙氏才高殖学,所著多为世珍,而《麟经》尤擅斋门。《指月》既行,嗣有《衡库》。……”所以,《指月》即《麟经指月》,《衡库》即《春秋衡库》,而德仲氏即吴江张我城。因此,《麟经指月》的刊行实在吴中由张我城刊的。

以上只为了说明:没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冯梦龙在万历四十八年尚且就馆于麻城,而《麟经指月》的刊行也不是在麻城,而是在吴中。

那么,根据本文第一点中论述的结果:冯梦龙是万历四十一年拜访熊廷弼的,之后再应“田公子”之约往麻城,所以,前往麻城的时间是万历四十一年稍后,至于在麻城呆多长时间,则有待考证,我们只知道,万历四十八年春,冯梦龙是在自己的书斋中,这之后是否再去麻城,尚待考证。

顺带提一下,王凌先生在《冯梦龙麻城之行》中根据梅之焕《麟经指月叙》:“适吾友陈无异令吴,独津津推毂冯生犹龙,王大可自吴归,亦为余言吴下三冯,仲其最著云,余附骥者久之。无何,而冯生赴田公约,惠来敝邑……”陈无异令吴在万历三十五年,王凌从“无何”两字断定冯梦龙前往麻城离“陈无异令吴”的时间不久。从语言叙述上,“无何”是针对“王大可自吴归”而言,因不能判断王大可自吴归的时间,所以,王凌先生由此判断冯梦龙在万历四十年左右前往麻城是靠不住的。

①徐朔方著《冯梦龙年谱》见《冯梦龙全集》卷二十二(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3年版,魏同贤主编)及徐朔方著《晚明曲家年谱》第一卷(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12月版)